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蔡騰森即蔡銘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因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東補字第7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6,46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楊茗瑋